

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海货币	
基金主代码	3920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2年9月29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年9月29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年9月29日
	暂停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中海货币 A	中海货币 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392001	39200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注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21〕90号）的规定，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休市，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起照常开市。另外，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为周末休市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投资者于2022年9月28日15: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,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;

(2)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）规定，投资者于2022年9月3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;

(3) 本基金暂停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，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、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;

(4)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公告, 自2022年2月22日起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（代销机构1亿元以上大额申购业务除外）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 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9月28日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制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（不含）;

(5) 对于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（不含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或转换转入本基

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（不含），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；

(6)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（代销机构 50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业务除外）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；

(7) 若投资者于劳动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，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，提前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；

(8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：

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9788(免长途费)或 021-38789788

网址：www.zhfund.com

② 代销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浦领

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（海口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万家财富基金销售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鼎信汇金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7日